

建筑学院2026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填表人：严钰

手机号：17826062296

填表日期：2025.8

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小组	组长 李向锋、张彤 组员 唐芃、陈晓东、李哲、沈旸、李永辉	副组长 宋亚程、江泓、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江泓 组员 唐芃、陈晓东、李哲、沈旸、李永辉、黄旭升、徐小东、史宜、殷铭、徐宁、袁旸洋、吴洁莹	副组长 宋亚程、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以各本科专业学生人数为基础，按比例分配至各专业。学生根据志愿填报类型。		
评价体系和具体要求	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评价体系（请概括填写）：		
	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 1. 根据综合成绩（包含课程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确定最终保研成绩排名； 2. 设置合理的参考评价条件：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审核鉴定或一定范围内的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综合能力包含的方面（请概括填写，具体见下表）： 包含参军入伍服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文章及其他（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部分。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要求，请写明；若没有，填写“无”：		
	1、满足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必须满足四年累计首修总平均绩点排名不低于65%。 2、完成前四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同时要求21级建筑学专业大四结束时，专业任选课累计修满26学分；21级城乡规划专业大四结束时，专业任选课累计修满22学分；21级风景园林专业大四结束时，专业任选课累计修满27学分。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请写明；若没有，填写“无”： 应届毕业时，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85分，将取消推免资格。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综合能力（百分制）*B A= 90 %；B= 10 %（其中A≥80%，B为10%-20%）		
	学院若有不同系统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计算办法，请写明；若没有，填写“无”：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限选课，按学分加权，其中二年级设计课（2门）系数为1.1，三四年级设计课（4门）系数为1.2，实践课系数为0.8，其余必修课和限选课系数为1，专业任选课不计算在内。		
工作进程（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附表：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一）、本学院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备注1	备注2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	5		5		
参加志愿服务	7	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 获东南大学十佳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3分，经学校、学院认定的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按照星级等级加分为0.5-2.5分；国防教育志愿服务，担任学生教官连续三年及以上者，工作成绩卓有成效且获评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加分为3分、获评省级荣誉称号奖励加分为2分、获评校级荣誉称号奖励加分为1分	3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获奖者为四位时按4:3:3:2分配；获奖者为五位时按4:3:3:2:2分配；获奖者为六位及以上时，五名以外的分配比例均为1，例如六位按4:3:3:2:2:1分配、七位按4:3:3:2:2:1:1分配、八位按4:3:3:2:2:1:1:1分配，以此类推。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如本团队获奖学生贡献不按排名顺序，经由主管单位或指导教师团队出具正式说明，所有获奖学生认可后可按说明顺序进行比例分配。	取最高一项计分
		省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 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 [团体奖项]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	5		
		国家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 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称号者奖励加分7分； [团体奖项]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奖项（国家级）金奖加7分，银奖加6分，铜奖加5分	7		
		学生曾在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上者加			

国际组织 实习	3	分：大陆境内国际组织实习加1.5分，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组织实习加3分。境内外国际组织由领导小组集体认定。	3		取最高一项计分
科研成果	5	发明专利授权或SRTP省创项目结题，其中SRTP国创结题优秀加5分，国创结题及SRTP省创项目结题优秀加2分。本条中涉及的SRTP项目的所有成果仅限此项加分。本条中学生存在多项专利或者SRTP项目加分的，取一项最高分计算。	5	专利加分分配方式按照竞赛获奖中的团队加分方式（即专利唯一作者时按全分计，作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作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作者为四位时按4:3:3:2分配；作者为五位时按4:3:3:2:2分配；作者为六位及以上时，五名以外的分配比例均为1，例如六位按4:3:3:2:2:1分配、七位按4:3:3:2:2:1:1分配、八位按4:3:3:2:2:1:1:1分配，以此类推。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如本团队学生贡献不按排名顺序，经由主管单位或指导教师团队出具正式说明，所有获奖学生认可后可按说明顺序进行比例分配）。SRTP项目各学生加分按团队中本人工作量比例分配计分，工作量比例按学校网站、学院官方提供为准。	
科研文章	5	本条中学生论文必须为已公开发表，原则上仅限学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论文分为A、B、C三类，A类计为学术专长加分，B类加5分，C类加2分（论文认定列表请见附件）。学生存在多项论文的，取一项最高分计算。	5	只计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和导师为一作时的学生二作。独立作者按全分计；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60%，三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40%；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计40%。	
竞赛获奖	15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竞赛分为A、B、C、D四类，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可进行加分。获得A类竞赛一等奖加15分；获得A类竞赛二等奖加10分；获得A类竞赛三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一等奖加10分；获得B类竞赛二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三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一等奖加7分；获得C类竞赛二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三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一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二等奖加1分（竞赛类别认定列表请见附件）。本条中同类竞赛或参赛成果雷同，获奖加分不累计，取一项最高分。存在多项竞赛，且竞赛没有交叉的，最多加两项，合计分不超过15分	15	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获奖者为四位时按4:3:3:2分配；获奖者为五位时按4:3:3:2:2分配；获奖者为六位及以上时，五名以外的分配比例均为1，例如六位按4:3:3:2:2:1分配、七位按4:3:3:2:2:1:1分配、八位按4:3:3:2:2:1:1:1分配，以此类推。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如本团队获奖学生贡献不按排名顺序，经由主管单位或指导教师团队出具正式说明，所有获奖学生认可后可按说明顺序进行比例分配。	

